

**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（ICERD）首次國家報告
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（第 2 版）
第二階段審查會議一覽表**

2025.07.31

一、公約主管機關召開

會議時間/ 地點/主席	議題	公約點次	點次內容	主辦機關 (協辦機關)
場次一 時間： 2025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五） 下午 2 時 地點：張榮發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室 主席：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明昕	公約於國內法及其體制與政策架構之實施情形，以及救濟措施	10、11、13 後段、19 最後段、23(3)前段	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》施行法	內政部（移民署）
		13 前段、14、19 後段、20(3)後段	平等或反歧視法，包括建立有效的平等機制	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
		19 前段、20(1)	蒐集政府各部門涉及歧視案件的資料	司法院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內政部（地政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、警政署、移民署）
		19 中段、20(2)	確保種族歧視受害者更容易運用所有救濟管道，提供多語文資訊	內政部（移民署）、勞動部
	種族仇恨言論、煽動種族仇恨和仇恨犯罪	16、17、18(1)、18(3)	對仇恨言論進行刑事制裁	法務部
		15、18(2)	網路之仇恨言論	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	司法權	68、70(1)	確保所有移工，包括無證移工，都能公平地訴諸司	司法院、法務部（勞動部、內政部

會議時間/ 地點/主席	議題	公約點次	點次內容	主辦機關 (協辦機關)
			法	(警政署、移民署))
		67、70(2)	對《法律扶助法》進行審查，並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和移工倡導者的意見	司法院、勞動部
		43、70(3)	研議建立國家司法通譯服務	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內政部(警政署、移民署)、原住民族委員會(勞動部)
		82、84(3)	不論尋求庇護者是否合法入境，均提供渠等法律扶助	司法院 (內政部(移民署)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)
	難 民 和 尋 求 庇 護 者	80、81、84(1)	《難民法》、《禁止酷刑公約》及《禁止強迫失蹤公約》	內政部(警政署、移民署)、法務部
		81、84(2)	不遣返原則	內政部(移民署)
		83、84(4)	免除《刑法》中有關尋求庇護者非法入境之刑責	內政部(移民署) (法務部)
場次二 時間： 2025 年 8 月 15 日(星期五) 下午 2 時 地點：張榮發國際會議中心 1001 會議室 主席： 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明昕	移工	52、53、55、56、57、58	全面檢討《就業服務法》，以查明並消除對移工的歧視性限制	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
		61、63(1)、(2) 後半外籍家庭照護工部分	評估《家事勞動公約》納入國內法	勞動部
		62、63(2) 前半段至本國籍部分	制定長期照護政策，保障本國籍和外籍家庭看護工的權利	衛生福利部
		64、65(1)、(2)	遠洋移工漁民人權	農業部 (勞動部)
	無國籍、無身分兒童	71、72、75(1)、(2)	無證母親移工簽證身分問題	勞動部、內政部(移民署)
		71、72、73、	提供無依兒少合法居留	內政部(戶政司、移

會議時間/ 地點/主席	議題	公約點次	點次內容	主辦機關 (協辦機關)
		74、75(3)	權和設籍權利	民署)
	新住民 和外國 人	76、77	檢討婚姻面談制度，研採 客觀之面談標準，而非以 國籍或民族血統為依據	外交部 (內政部(移民 署))
	外籍學 生	78、79	防止外籍學生遭受勞力 剝削	教育部 (勞動部)

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

會議時間/ 地點/主席	議題	公約點次	點次內容	主辦機關 (協辦機關)
時間： 2025 年 8 月 27 日 (星期三) 下午 2 時 地點：原住 民族委員會 15 樓中型會 議室 主席： 副主委：谷 縱・喀勒芳 安 Qucung Qalavangan	落實原住民族權利的法律架構	28、29、30、 32、33	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，對 所有法律和政策進行全 面檢視，確保其符合《宣 言》	原住民族委員會
	自決權	34、35、36、 37	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， 審查和精進《原住民族基 本法》及其執行機制	原住民族委員會
	土地問題	38、39	與原住民族及非原住民 族進行對話，以確立制定 或修訂涉及原住民族土 地權之相關法律與政策	原住民族委員會
	核廢料的處 置	40、41	處理核廢料的解決方案	經濟部、核能安全 委員會 (原住民族委員 會)
	原住民族語 言	42、45(1)	戶籍制度中可能存在的 歧視原住民族及其語言 的問題	內政部(戶政司)、 原住民族委員會
		45(2)	廢除一切將原住民族語 言知識和使用作為原住 民身分識別標準的制度	原住民族委員會
		44、45(3)	為原住民族語言教育、研 究和傳承投入更多資源	原住民族委員會、 教育部
	健康	47、48	原住民(族)之健康指標 評估及醫療服務模式	衛生福利部、原住 民族委員會

會議時間/ 地點/主席	議題	公約點次	點次內容	主辦機關 (協辦機關)
	狩獵和捕魚	49、50	與原住民族協商合作，審查現行與狩獵管制相關的法律和法規	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（警政署、國家公園署）